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897號

原　　告　金觀苓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温心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帳戶（末5碼01137，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以假交友之方式詐欺原告，原告因此遂陷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20日21時7分、同日21時13分、同日21時41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0元、2萬9,000元、2萬1,000元，合計5萬100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提領而空。原告因此致受有5萬1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00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則以：不是伊騙的，伊也是被騙，原告上開主張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書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

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侵權行為（最高法院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2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被告於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55607號詐欺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偵查時供稱：伊之前在網路上認識一個自稱是美國將軍「安德魯」之人，稱其係做虛擬貨幣生意，有朋友要轉帳，叫伊借帳戶給他，伊收到錢後就幫他去臺北館前路的機器購買虛擬貨幣，他會給我QRCODE讓我掃描等語。而原告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之手法，亦係詐欺集團成員佯為外籍人士，以假交友之方式與原告建立關係，進而要求交付款項，有原告於系爭刑案之警詢證述可參，此亦與被告上開供稱係外籍人士「安德魯」要求其借用帳戶之情節雷同，實無法排除本案係詐欺集團成員先以假交友之手法詐欺原告後，又以相同手法欺騙被告以取得系爭帳戶之資料。是被告辯稱係遭亦係遭受詐騙，始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安德魯」之人等情，應可採信。此外，原告復未能證明被告有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亦未表明被告違反何保護他人之法律，且被告經新北地檢署偵查後，業經該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5607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在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於上開偵卷可稽。又被告與「安德魯」之人僅係網路上認識之人，彼此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被告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

注意義務，基此亦難認被告存有過失。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非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魏賜琪